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 - 2、2015年8月24日上午,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,实到监事三人。监事会主席怀文明因工 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,全权委托监事李羽先生代为表决;监事 邱荣生因工作关系无法出席本次会议,全权委托监事牛国君先生代 为表决。
- 4、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,符合 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中电投财 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